

#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渠府复终字〔2023〕2号

申请人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渠县某加气站。

被申请人：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市监处罚〔2022〕2200040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